

中共重庆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重工商大委〔2021〕117号



关于印发重庆工商大学处级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重庆工商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经学校2021年9月26日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

重庆工商大学

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利于学校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信念坚定、作风优良、能力过硬、结构合理、具备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处级领导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市属高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七)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处级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履行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对党忠诚,忠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

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法履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本领过硬，堪当重任，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具有新时代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善于贯彻新发展理念，能够破解改革难题、驾驭复杂局面、应对风险挑战，经过基层历练、艰苦环境磨炼、吃劲岗位锻炼，工作业绩突出；

（四）作风优良，坚持人民立场，有家国情怀，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品德高尚；勤勉尽责，当老实人、讲老实话、做老实事，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有奉献精神；勇于改革、敢于担当，艰苦奋斗；廉洁自律，自觉抵制“四风”，口碑形象好。

第七条 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管理岗位提任的，应当具有七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2.从专业技术岗位提任到管理岗位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现聘在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或聘在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岗位分别三年、四年以上。

（四）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管理岗位提任的，应当具有六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两年以上任职经历。

2.从专业技术岗位提任到管理岗位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现聘在专业技术四级以上岗位，或聘在专业技术五级、六级、七级岗位分别一年、两年、三年以上。

（五）提任教学科研内设机构行政正职、与教学科研相关的党政管理内设机构正职的，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六）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七）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为党龄三年以上的中共党员，一般应熟悉学校党务工作。

（八）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处级领导干部的，一般应当担任过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业务机构负责人，或具有系（部、所、中心、室）等负责人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学校党政管理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原则上应有学生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等党务干部优先考虑。

第十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

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但须报市委教育工委审核，市委组织部同意。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综合年度考核、班子回访等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注意听取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和内设机构单位正职意见，全面汇集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信访等部门掌握情况，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并在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酝酿可以采取召开专题会议或者个别沟通方式进行，酝酿取得一致意见后，形成工作方案。

第十五条 坚持动议即审、该核早核，对动议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对干部人事档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党风廉政情况、信访举报等进行核查，有关情况经核实存疑或者发现存在影响使用的问题，一律不得作为动议人选。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处级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处级领导职位出现空缺，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处级领导职位。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第十七条 动议过程中，对需报上一级组织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告，经沟通同意后实施。

第十八条 科学合理安排动议的时机、节奏和频次，常态化选配干部，保持领导班子总体平稳运行。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九条 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定向推荐中拟推荐职位未变化和非定向推荐的，在一年内有效。

第二十条 民主推荐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

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一般情况下，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再进行会议推荐。确有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第二十一条 民主推荐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一般包括民主推荐的职位、条件、方式、程序、参加人员范围等内容。

（二）**谈话调研推荐**。谈话调研推荐时，与被谈话人单独谈话，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谈话调研推荐参加人员范围一般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人员一般应当有党外人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代表，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谈话调研推荐前，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干部名册以及有关说明等材料，干部名册一般应当包括所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干部。谈话对象应当明确提出推荐人选。

谈话结束后，学校党委综合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干部队伍结构等，从得票相对集中的人选中，可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三）**会议推荐**。召开推荐会议，组织分类填写推荐表。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参照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确定，可以

适当调整，一般不小于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

第二十二条 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确定后，应当严格组织实施，原则上参加民主推荐人数至少要达到确定范围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三条 对组织、纪检监察、人事、财务、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确定人选前，学校党委应当征求市委教育工委意见。对组织、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还应分别征求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意见。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听取民主推荐情况汇报后确定考察对象。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年度考核、综合分析研判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简单以票数、分数或学历、职称、荣誉等取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有学术不端行为，意识形态存在问题；
- （三）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四）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 （五）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六) 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七)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滿或者期滿影响使用的；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六条 坚持“凡提四必”要求，按规定对考察人选的干部人事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同时，采取个别谈话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情况。

第二十七条 考察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考察内容包括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以及意识形态等情况，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了解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立足本职工作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等情况。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2名以上成员组成。组长应是思想政治素质好、经验丰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成员应具有较高政治素质、熟悉干部工作。

第二十九条 任前考察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制定考察工作方案，一般包括考察任务、内容、方法、步骤及有关要求等。

（二）发布考察预告。考察预告内容包括考察对象、考察时间、考察组联系方式、反映意见方式和时限等，一般采取在考察对象单位张榜公布或内网发布等方式。

（三）组织实施考察。考察组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专项调查、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广泛深入地了解干部。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参照民主推荐时的人员范围。对在现工作单位任职不满2年的考察对象，应当到其

原任职地方或者单位进行延伸考察。

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应对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作出结论性意见。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考察对象提出廉政意见，由学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履行“双签字”程序。

（四）综合分析评价。考察组将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五）汇报考察工作。考察组根据考察情况，结合综合分析形成的评价意见，形成书面考察报告，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三十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必须贯彻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学校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始终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认真执行干部任免各项程序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在个别酝酿基础上，召开会议进行酝酿，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一般应包括校长、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参加会议。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二）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

同意见的；

- (三) 按照查核范围,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 (四) 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 (五) 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 (六) 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 (七) 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到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取汇报**。由党委书记召集主持，副书记或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 **充分讨论**。与会人员深入听取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任免事项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书记认真听取意见，末位表态。

(三) **进行表决**。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应到会党委常委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

第三十五条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情况由专人如实记录，决定

任免事项应当编发纪要，并按规定存档。

第三十六条 在讨论决定中，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不得违反最低参会人数规定作出干部任免决定，不得擅自改变经党委决定的干部任免事项，不得泄露讨论、表决情况和结果，不得搞个人、少数人专断。

第三十七条 需要报上级部门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备案。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八条 对拟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年，自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算起。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按试任前所聘岗位类别和等级安排工作。试用期内一般不调整工作岗位。

第四十条 学校领导对干部开展任职谈话和廉政谈话。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一条 实施处级领导干部交流制度。对在同一职位担任领导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在同一职位担任领导职务一般不超过10年；对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的工作岗位可以适当延

长任职年限。

第四十二条 对在人财物管理或项目评审多、资金额度大等关键岗位担任同一职位领导职务满5年的，应当进行交流；担任同一职位领导职务满8年的，必须进行交流。

第四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处级领导干部可适时进行交流；领导岗位经历单一、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应有计划进行交流。

第四十四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党委及其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六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七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处级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处级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九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不得擅自增设内设机构、不得擅自设置

职务名称、不得擅自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一般不得高配或者低配中层领导干部。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一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 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今后中央及我市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